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29号

当事人：灌南县朱延红蔬菜经营部（朱延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LH2C48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聚龙商贸城内 C019-021 号

身份证号：320822197305173315

联系电话：15252814030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聚龙商贸城内 C019-021 号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局委托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韭菜进行抽样检验。2021 年 2 月 7 日，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 NJ-J21012132 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韭菜，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腐霉利项目标准指标： $\leq 0.2\text{mg/kg}$ ，实测值： 1.31m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者信息，无法溯源。当事人采购的韭菜，采购金额为 7 元/kg，销售的单价为 7 元/kg，共购进 1.22kg，货值金额为 8.54 元，除去正常损耗，均已销售完毕，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本局委托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韭菜进行抽样的事实。

3、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Q: NJ-J21012132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农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韭菜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2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当

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案件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灌市监〔2019〕16号）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